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COM Limited

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5)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之最新進展

有關收購上海博達數據通信有限公司股權

茲提述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上海博達數據通信有限公司100%股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已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釐定代價基準的進一步資料

代價人民幣330.0百萬元為經整體磋商後釐定的目標公司100%股權價格，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磋商及評估代價時，本公司已考慮目標公司的歷史股權交易價格、收入及毛利基礎、財務狀況、產品及研發平台、知識產權、製造及交付能力、業務發展及前景，以及與本集團的預期協同效應。

於協定代價前，本公司已進行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並與目標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透過該等程序，本公司已了解目標公司的營運、財務表現、收入及成本結構、產品組合、研發能力及生產設施。

經考慮盡職審查程序所取得的資料後，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已建立可產生收入的業務、錄得正毛利，並擁有具備實質商業價值的綜合產品、研發及製造平台。

歷史交易價格及控制權收購

本公司所掌握的最近一次股東退出價格為2023年7月的每單位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50元。該交易涉及一名第三方少數股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退出，其僅持有目標公司少量股權。該權益主要賦予基本經濟及股東權利，包括收取股息及收取資料的權利，惟並無賦予對目標公司營運、策略或日常管理的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根據歷史退出價格及目標公司人民幣143.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目標公司100%的隱含股權價值將約為人民幣214.5百萬元。代價相當於每單位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31元。

歷史交易與收購事項在時間、股權百分比、所獲權利及商業情況方面均有所不同。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並將能夠主導其整體業務、財務及策略決策。因此，收購100%所有權及控制權為整體磋商中考慮因素之一，連同目標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發展、產品組合、研發能力、知識產權、製造及交付能力以及預期協同效應一併考慮。

財務及市場交叉核對

目標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62.8百萬元，並於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2026年首五個月**」）錄得收入人民幣171.5百萬元。按簡單年化基準計算，其2026年首五個月收入將約為人民幣411.5百萬元。因此，代價相當於2025財年收入的約0.71倍，以及2026年首五個月簡單年化收入的約0.80倍。目標公司亦錄得2025財年毛利約人民幣174.7百萬元及2026年首五個月毛利人民幣55.1百萬元，而代價相當於2025財年毛利的約1.89倍。

於2026年5月31日，目標公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14.1百萬元，而代價約佔該等總資產的64.2%。董事亦將目標公司的淨負債狀況、歷史虧損以及合共約人民幣141.4百萬元的存貨撇減、壞賬及其他減值撥備視為不利因素。董事亦注意到目標公司維持正毛利基礎，而其歷史盈利能力受持續投資於研發及市場拓展所影響。該等因素已於評估目標公司商業價值時予以考慮。

為進一步評估代價的公平合理性，本公司基於以下客觀甄選標準，透過彭博搜尋可資比較公司：(i)根據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分類為通訊設備行業的公司；(ii)於中國、美國或香港上市的公司；(iii)超過50%收入來自中國市場的公司；及(iv)於其最近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的公司。

本公司已識別出符合上述標準的全部41家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甄選標準屬客觀，按該等標準選取的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因為彼等與目標公司經營於相同行業板塊，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市場，且於其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經剔除兩個最高及兩個最低市銷率作為異常值後，於2026年7月3日，餘下37家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1.08倍至15.95倍，中位數約4.92倍，平均數約6.29倍。相比之下，代價相當於2025財年收入的約0.71倍及2026年首五個月按簡單年化方式計算後收入的約0.80倍。該等隱含市銷率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及平均市銷率，且低於彼等區間下限。

因此，董事認為，代價獲基於市場的量化分析支持，屬公平合理。鑒於目標公司已建立的收入基礎，以及持續研發及市場拓展開支對其歷史盈利能力的影響，收入為評估目標公司現有業務及營運平台價值最合適的主要量化指標。

戰略價值及預期協同效應

目標公司已於數據通訊行業經營多年。其主要業務包括計算機硬件及軟件、外設及網絡通訊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計算機應用領域的系統開發、集成及技術服務。其產品組合涵蓋路由器、交換機、工業交換機、無源光網絡設備、無線Wi-Fi產品及網絡安全產品，並具備成熟的研發、生產、測試、質量控制及商業化能力。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目標公司擁有45項發明專利、94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及30項註冊商標，其研發人員約佔員工總數30%。目標公司亦持續投資於核心技術的開發及提升，包括其自研BDROS網絡操作系統、核心路由及交換算法以及工業級通訊協議。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收購一個成熟的產品、研發、製造及交付平台。預期協同效應主要來自該等能力與本集團全球客戶渠道、數字營銷及運營、供應鏈管理及交付能力之間的互補性。收購事項預期將拓寬本集團產品種類、提升其內部研發及生產能力、增強供應鏈韌性，並提升其向全球客戶提供一體化網絡解決方案的能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人民幣330.0百萬元的代價（即經整體磋商後釐定的目標公司100%股權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向偉

中國廣東，2026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向偉先生及曾諦先生；非執行董事彭超先生及趙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冉龍先生、郭飛博士及王婧女士。